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親職講座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增進家長及教師對於資優教育、教養策略及情緒調適之相關知能。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青溪國小)

四、研習對象及人數

(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優學生之家長

(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或資優課程之教師

(三)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家長與教師

(四)名額 100 人。

五、研習時間與內容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09年 12月24日 (四)	17：50－18：00	報到	桃園市 青溪國小 地下室簡報室 (桃園區自強路 80號)
	18：00－19：30	找回笑容－ 穿越孩子的情緒迷霧 講師：吳麗琴諮商心理師	
	19：30－19：40	中場休息	
	19：40－20：30	找回笑容－ 穿越孩子的情緒迷霧 講師：吳麗琴諮商心理師	
	20：30－21：00	Q&A 綜合座談	
	21：00－	賦歸	

【備註】講師簡歷：

1 現任：麗琴心理諮商所所長

2.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國際精神分析學會(IPA)分析師候選人

3.經歷：國小教師和輔導組長、桃園學生諮商中心外聘督導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和家扶基金會 心理師

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專家證人和團體帶領者

六、報名方式：

(一)家長：即日起開放報名，請家長自行掃描 QRcode 報名。

表單將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三) 下午 3：00** 關閉。

(二)教師：請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 (<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桃園市」、「109 學年度」、「上學期」、「登錄單位-青溪國小」進行報名。

七、注意事項

- (一)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並請全程參與。
- (二)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及教師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 (三)辦理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
- (四)對於本活動有相關問題請洽詢電話 03-3347883 轉 616
(桃園市國小資優資源中心 林育如老師)

八、研習經費：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